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校奖学金评选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学金等级和评定比例

1.一等奖：所在班级实际在册人数的2.5%，标准为每人500元；

2.二等奖：所在班级实际在册人数的10%，标准为每人300元；

3.三等奖：所在班级实际在册人数的15%，标准为每人200元。

（注：同一个辅导员带几个班级，个别班级名额用不完的情况下，不可将名额划到其他班级；若本班无一等奖，则二等奖可以增加一名，三等奖人数不变。）

二、评奖条件

1.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学生本学期内无行政处分和旷课记录，表现良好；

2.本学期无不及格课程，一等奖的获得者综合总分必须为全班第一，且各门考试和考查成绩不得低于75分；

3.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列；

4.关于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：考试课程学期总评成绩的平均分占65%；考查课程学期总评成绩的平均分占15%；学期德育素质测评成绩占15%；学期体育课程成绩占5%（对于第三至第五学期没有体育课的，该项成绩不计入综合测评成绩内。）

三、评选程序

1.辅导员登陆学校“教学信息系统”—“学生管理”—“奖学金管理”添加并核对获奖学生信息，学院办公室负责人登陆“教学信息系统”—“学生管理”—“奖学金管理”审核获奖学生信息，将推荐表和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交到学生工作部南711办公室。

2.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审批同意的申请者进行审核并进行为期7天的全校公示；

3.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作为获奖候选人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1.学院审批截止时间：2018年9月30日；

2.全校公示时间：2018年10月8日-2018年10月14日。